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87 号

申请人：周苑筠，女，汉族，1998年3月2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巨悦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278号1-4层(101铺、201铺、301铺、401铺)广州逸丰纺织服装市场第三层3A015、3A017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娟。

申请人周苑筠与被申请人广州巨悦服饰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苑筠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2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5000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10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人事，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2023年1月1日开始放假，直至2023年1月15日以单位存在经济损失需要减员为由通知其解除劳动关系，其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其2022年11月工资为4808元、2022年12月工资为4445元。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出勤表》等证据。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10月20日申请人向备注名为“巨悦公司-袁某（老板）”的微信使用人发消息：“袁总，我面试通过了吗？”对方回复：“嗯。工资5000加奖励，第一个月试用4000，早上9:30—18:30，周休一天，调休，后期缴社保，可以的话明天早上10:00到公司”；2022年12月15日“巨悦公司-袁某（老板）”向申请人转账4808元，2023年1月15日19时05分“巨悦公司-袁某（老板）”向申请人转账4445元；2023年1月15日20时21分“巨悦公司-袁某（老板）”向申请人发消息：“明年你就不用过来了，我们这边需要调整一下人员架构”，申请人回复：“你现在辞退我的话，是需要给补偿的”；2023年1月15日21时31分申请人向“巨悦公司-袁某（老板）”发消息：“10月20日谈的试用期是一个月。10月21日入职，试用期在11月21日结束”，对方回复：“那你11月21要找我签合同啊”；2023

年1月15日21时38分申请人向“巨悦公司-袁某（老板）”发信息：

“按照合规操作，入职当天公司就应该与我签订劳动合同，我本人本着信任公司和您的前提下正常出勤工作，公司没有合规操作导致的问题不应该由我来承担”；2023年1月15日22时13分申请人向“巨悦公司-袁某（老板）”发消息：“我不清楚您的意旨，您可以直接说明，我也只是维护个人正常权益而已，详情您可以了解劳动合同法第十四和八十二条”对方回复：“你这么懂，怎么进来没有帮公司把这些事情做好呢？”申请人回复：“在工作期间已经有向你汇报过这个事情，您说这个事情不是紧急情况，暂时不处理”，对方回复：“你自己管考勤，然后自己上班无故出去，工作也没有做好，不然谁不要你，你是专业的人员，你进来就是做这些事情，然后你都没做，签合同就是你自己的工作，你没做，现在来以这个理由搞公司，你是什么居心？”申请人回复：“我的工作都有跟您汇报，也是得到您的指示进行工作，签合同我是有提出过，可是您说2月份在处理，2月份再处理这个事情我已列入二月份的工作计划中，但您表示由于公司架构要调整，你要辞退我，那我也只能维护我个人的权益。”对方回复：

“签合同是你应该办的，你没有和我说，到2月我说的是社保到2月交，开年2月我们就会着手交社保了”。申请人主张“巨悦公司-袁某（老板）”是被申请人的老板及负责人，该人所发消息

“明年你就不用过来了”中“明年”是指2023年春节后。**本委认为**，提醒和敦促被申请人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申请人作为

被申请人人事工作人员应负的职责，申请人未必有权限直接实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但有义务在任职期间将其向被申请人维权时所列举的法律法规告知被申请人，有义务提醒被申请人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现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系其已履行上述告知和提醒义务后被申请人拒不理睬的结果，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于理不合，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所提供证据之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认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并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在2023年1月15日向申请人做出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626.5元（4808元+4445元）÷2个月×0.5个月×2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626.5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